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停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且拟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安徽建工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有利于解决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时运先生、杨广亮先生、霍向东先生、许克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吸收合并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王德勇、周世虹、安广实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